

债券代码：149813.SZ

债券简称：22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8258.SZ

债券简称：23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8508.SZ

债券简称：23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8524.SZ

债券简称：23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8612.SZ

债券简称：24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8724.SZ

债券简称：24 陕投 KY02

债券代码：148810.SZ

债券简称：24 陕投 K3

债券代码：148861.SZ

债券简称：24 陕投 K4

债券代码：148897.SZ

债券简称：24 陕投 K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或“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陕投 01，债券代码：149813.SZ；债券简称：23 陕投 01，债券代码：148258.SZ；债券简称：23 陕投 02，债券代码：148508.SZ；债券简称：23 陕投 03，债券代码：148524.SZ；债券简称：24 陕投 01，债券代码：148612.SZ；债券简称：24 陕投 KY02，债券代码：148724.SZ；债券简称：24 陕投 K3，债券代码：148810.SZ；债券简称：24 陕投 K4，债券代码：148861.SZ；债券简称：24 陕投 K5，债券代码：148897.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工作规则>的通知》（陕国资发〔2024〕79 号），发行人通过公开采购入围选聘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并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变更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最近三年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发行人的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债券“22 陕投 01”“23 陕投 01”“23 陕投 02”“23 陕投 03”“24 陕投 01”“24 陕投 KY02”“24 陕投 K3”“24 陕投 K4”“24 陕投 K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更正）》之盖章页）

